

後村圳水騷動事件

文·圖片提供／李進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位於今日淡水河西岸平原的後村圳，是日治時代官方將清代遺留下來的張厝圳、劉厝圳和周邊小埤圳，強行合併而成的水利系統。1925年通水的桃園大圳對後村圳影響極大，因連續兩年插秧期大旱的催化下達到高峰，最終釀成官方稱為「水騷動」的農民抗爭事件。《臺灣日日新報》記者，以「領臺來所未曾聞之爭水四起」報導此一日治時代少見的大規模爭水事件，可見其嚴重性。

此一事件劇烈影響灌溉區內水利秩序的穩定，後續更引發大嵙崁流域各水利組合的聯合抗爭行動。

桃園大圳通水與中下游區缺水

桃園大圳通水後，對位居大嵙崁溪下游末端的後村圳的影響尤為鉅大。後村圳的取水地點，為所有引取大嵙崁溪水流圳路進水口的最末處，進水常受影響而減少；加上從桃園大圳建設完成後，大嵙崁溪流量銳減，後村圳取水更見困難，因而灌溉失調，生產減少。此外，桃園大圳截取大嵙崁溪上游水量



▲1928年8月7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後村圳水騷動事件的。

▶日治時期大嵙崁流域水利系統分布。



後，其取水口至後村圳取水口距離三十公里，又有二甲九圳、石頭溪圳、十二股圳及大安圳等四圳於中途截取水量，從石門放水至後村圳圳頭，平時需費24小時，旱期則需時達36小時，取水相當困難，導致灌溉區農民的農作常因缺水而發育不良，甚至枯死。

乾旱劇烈化與水騷動爆發

1928年、1929年接連兩年的插秧期大旱災，成為後村圳灌溉區大規模農民抗爭事件的導火線。1929年3月6日，新莊郡鷺洲庄內的和尚洲及三重埔等地約五十甲水田因缺水無法插秧，當地兩百多名後村水利組合的組合員群集新莊郡役所，要求會見身兼新莊郡守及後村水利組合長的辛島勝一，陳情灌溉水缺乏的慘況。

為了爭取灌溉水，農民還進行各式各樣的抗爭行為，如裝鬼驅趕監視員、威脅當局不給水將上吊自殺，甚至破壞

水利設施自行取水灌溉等。雖然農民抗爭激烈，甚至被起訴，後村水利組合卻拿不出具體作為回應農民要求，除了對天旱無雨無計可施外，更無法阻止桃園大圳在上游大量任意取水，最終只能向最高行政層級的臺灣總督府申訴求助。

抽水換分水 缺水依舊無解

後村水利組合長辛島勝一為了穩定轄區的水利秩序，在1931年的「第一回全島水利事務協議會」中慷慨陳訴後村圳灌溉區缺水的慘況。辛島氏以後村圳的興築與取水皆早於桃園大圳的「水的既得權利」為論點，積極要求限制桃園大圳的取水量，並還給後村圳應得的水量。但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的解決方案是「抽水換分水」，也就是在後村圳灌區的圳尾地區設置抽水站，以抽水機抽取淡水河水、地下逕流及回歸水，補充灌溉水，並拒絕辛島勝一提出與桃園大圳進行分水協定的要求。

然而，後村圳灌溉區的缺水問題並未因抽水機的設置而根絕，缺水主因



◀後村圳灌區抽水機分布(1948)。



▲位於後村圳灌區中部的大有抽水站。

還是在於桃園大圳的取水量過多。事實上，旱災時，桃園大圳自身取水量並不足以灌溉所屬區域農田，面臨下游地區農民的抗議，在自身難保情況下，以不可能減少取水量來回應，何況背後還有總督府的支持。

棄車保帥 追求最大利益

後村圳水騷動事件告一段落之後，大嵙崁溪中、下游農田，因桃園大圳截取水量而缺水的情形仍未獲得改善，迫使中、下游的水利組合採取聯合手段爭取水源。1933年召開的「第三回全島水利事務協議會」中，取水口與後村圳同樣位於大嵙崁溪中、下游的三個水利組合——石頭溪水利組合、十二股水利組合及二甲九水利組合，聯合向總督府申訴桃園大圳造成的缺水問題，並提出公平分水方案。然而，總督府仍採取以拖待變的敷衍態度，處理中、下游水利組合的抗議。

經歷兩次全島水利事務協議會的討論，大嵙崁溪的分水問題仍未獲具體解決，癥結還是在於總督府的態度及決策。總督府的態度很明確，亦即犧牲大嵙崁溪中、下游地區的農田，成就桃園大圳這個重點水利事業，並灌溉桃園臺地上更為廣闊的農田，以達米穀增產的目標。國家力量在面對環境危機時棄車保帥、追求最大利益的處理方式，在此展露無遺。